

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州环（玛）罚〔2025〕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玛曲县央德水务热力有限公司（污水处理厂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居民身份号码）：91623025MA72F61Y4L
地址：玛曲县嘉曲路9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平

我局于2025年6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环评要求正常使用草原灌溉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：

- 1、2025年6月17日的勘查笔录1份，对当事人相关资料进行查阅。
- 2、2025年6月17日的现场照片3张。
- 3、2025年6月17日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。
- 4、2025年6月18日的现场勘察平面图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场地布局。
- 5、2025年6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
- 6、2025年6月19日案件调查报告1份
- 7、2025年6月1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份等证据为凭。

玛曲县央德水务热力有限公司（污水处理厂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6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州环（玛）罚告〔2025〕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通过“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”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叁拾捌万肆仟元整（384000元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清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合作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合作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曲分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